

# 同濟大學

## 人才计划申报指南



人事处编

2013 年

# 目 录

1. 两院院士增选.....	1
2. 中组部人才计划.....	3
2.1 “千人计划”有关项目.....	3
2.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5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	7
3.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7
4. 教育部人才计划.....	8
4.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8
4.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9
4.3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10
4.4 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10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才计划.....	12
5.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2
5.2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13
6. 上海市人才计划.....	15
6.1 上海“千人计划”.....	15
6.2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17
6.3 上海领军人才.....	19
6.4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21
6.5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23
6.6 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25
6.7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和跟踪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25
6.8 上海市曙光计划和跟踪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26
6.9 上海市晨光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26
6.10 上海市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26
6.11 上海市“阳光计划”（由学生处组织申报）.....	27
7. 学校人才计划.....	28
7.1 “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	28
7.2 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	32
7.3 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人才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34

# 1. 两院院士增选

两院院士增选工作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选拔工作，一般每两年（奇数年）增选一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可被推荐并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被推荐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一般不超过65岁。推荐院士候选人包括院士推荐和归口初选部门推荐两种途径，不受理本人申请。

中国工程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工程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并当选为院士。候选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以增选当年6月30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从2013年开始，将实行院士候选人单一渠道提名，即候选人本人只能接受院士、单位、全国性学会中的一种渠道进行提名，并在提名书中签字确认，不得接受重复提名，否则将作为无效候选人处理。

凡已合计连续3次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和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的有效候选人，停止1次候选人资格。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依据各自的标准和程序交叉当选的原则，符合中国工程院院士标准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可被提名为候选人。

## 申报材料要求

###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推荐书（部门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1必须使用“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填写。各学部所需份数以中国科学院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每位候选人材料中须有1份打印并签名盖章的原件，原件不装订，其他可为原件复印件。

②《附件材料》的附件2至附件6纸质件一套。需要退还的材料请注明。

③《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一份。

④《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一份。

⑤数据上报光盘一份。内含《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1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2至附件6电子文件(PDF格式)。请注明候选人姓名及学校名称，光盘不退还。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

①《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提名书》全部内容必须通过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形成。各学部所需份数以中国工程院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每位候选人材料中须有4份打印并签名盖章的原件，原件不装订，其他可为原件复印件。

②附件材料纸质件一套。提供每位候选人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不超过6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1套(不超过6项)；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不超过5篇/册)。以上材料如超过规定数量，工作人员将不予接收。需要退还的材料请注明。

③关于《提名书》非涉密的证明。

④数据上报光盘一份。内含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数据存盘”功能导出的数据文件。请注明候选人姓名及学校名称，光盘不退还。

**申报程序**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流程：院士和归口初选部门推荐、学部评审及选举等阶段。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流程：提名院士候选人、归口部门遴选、院士评审和选举。

**申报时间**

两院院士增选工作一般每两年(奇数年)增选一次。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中国科学院网

<http://www.cas.cn>

中国工程院网

<http://www.cae.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2. 中组部人才计划

### 2.1 “千人计划”有关项目

2008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2008年开始，用5到10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申报类型分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申报条件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2）人文社科项目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单位具有教授级（或相当于）职务；为国际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3）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人须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并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选标准第（1）条。

(2) 申报人已与学校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1)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

(3) 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4) 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

(5)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以突破年龄、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引进。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截止时间。

###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是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书；②附件；③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④“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其他个人信息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具体份数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2) 附件一般应包括：①封面、目录；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④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⑤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⑥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⑧奖励证书复印件；⑨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的附件要求：在以上附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3 封国外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3)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

(4) 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请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

(5) 申报书中《本人承诺》栏，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请勿空缺，请勿由他人代签。如申报人在国外，可单独传真承诺书和签字。

### 申报程序

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商业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达成明确的工作意向，或已在国内开办企业，由用人单位或企业所在开发园区申报千人计划。

(1) 用人单位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人才引进申报书》，按程序报四个申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2) 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

(3) 专项办将人选提交千人计划顾问组审核后，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审批。

### 申报时间

“千人计划”有关项目的申报工作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上半年。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中央组织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千人计划”网

<http://www.1000plan.org>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65983770

## 2.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是国家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工程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的子计划。计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重点学科领域，每年重点扶持一批青年创新人才，把他们培养成为本专业领域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形成我国各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 申报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并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进校工作 1 年以上，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2)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3) 工作业绩要求：

①理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工学 I、工学 II（含艺术类工科型设计类）学科：近三年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不少于 3 篇本学科高水平 SCI/EI/AB 类期刊论文 3 篇；

②人文、社科、经济与管理、艺术类学科：近三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基金类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不少于 3 篇 B 类核心学术期刊论文；或 1 篇 A 类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及不少于 1 篇 B 类核心学术期刊论文；或不少于 1 篇 B 类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及独立出版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可不受科研项目条件限制。

##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附件、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附件包括：封面、目录、1-3 篇代表性论文全文、2006 年以来发表论文的首页及其引用情况的检索证明、国内外获得的发明专利与奖项、国际学术组织或刊物任职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其他相关材料等。

## 申报时间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 2011 年进行首次申报后，尚未进行第二次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中央组织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千人计划网——青年拔尖人才板块

<http://www.1000plan.org/groups/43>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65983770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

#### 3.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包含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小杰青）、海外和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和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 （1）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该基金资助全职在中国内地工作的优秀华人青年学者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工作。

##### （2）优秀青年基金（小杰青）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也被称为“小杰青”，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的铺垫性科技支撑基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加强对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培养，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自 2012 年起设立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作为人才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项目类型，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主要支持具备 5~10 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

##### （3）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为稳定地支持基础科学的前沿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和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国内以优秀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学家为骨干的研究群体，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在国内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加评审和遴选的候选创新研究群体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推荐产生。一般每年 12 月份发布下一年度的《项目指南》。

详情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项目指南》

<http://www.nsf.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基础研究与基地管理办公室

电话：65982875

## 4. 教育部人才计划

### 4.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共同构成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聘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长江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高等学校设置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1)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基本条件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 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

#### 申报材料要求

(1) 长江学者候选人推荐表（具体份数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推荐表由申报系统自动打印生成（带水印）。

说明：各单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申报管理系统，教育部初审通过后，会生成带水印的正式版本。

(2) 长江学者候选人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附件材料包括：

①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②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③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④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备注：“他引”可分为 1. 文献被除作者及合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2. 文献被除第一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3. 文献被除被检索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请申报人提供由有文章检索统计权限机构出具论文他引情况的检索证明，并附说明是按上述哪种方式计算。

⑤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⑥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⑦如申报材料中引用了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院系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4) 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候选人的，须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 申报时间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一般每年评选一次，申报工作开展时间一般为每年年底，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网

<http://www.changjiang.edu.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4.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教育部设立的专项人才支持计划，支持高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和国际科技前沿进行创新研究。自然科学领域申

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已获得“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高校青年教师奖”资助者不得再申请本计划。每年受理一次。

详情查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http://www.doet.moe.edu.cn>或<http://www.moe.edu.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4.3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 5 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一般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每年受理一次。

详情查阅：《“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

<http://www.dost.moe.edu.cn> 或 <http://www.moe.edu.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4.4 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旨在鼓励中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内高校工作。基金种类分为青年教师基金和优选资助课题。申报条件应符合年龄在 35 岁（含 35 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教师），尚在境外留学的青年教师，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决定不迟于 6 个月内（自申请或被推荐之日起算）回到国内高等院校”工作的条件。受理时间为每逢双年的 12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1 月 31 日。

详情查阅：《霍英东教育基金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

<http://www.hydef.edu.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才计划

### 5.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申报条件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遴选推荐工作中，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 申报材料要求

- (1) 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份（单位盖章）。
- (2)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一式一份。
- (3) 候选人数据库文件。文件后命名为“学院-姓名·RPU”。

(4) 以上材料统一用“2013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

(5) 软件下载地址：<http://www.zhichen.com.cn/DownloadShow.asp?id=233>，有关技术问题可咨询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公司，联系人：张霄鹏，联系电话：010-83065045/5046, 13269273580。

### 申报时间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般每年选拔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有名额限制，具体以通知中下达的名额为准。

详情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ldb/rencaiduiwujianshe/zhuanyejishurennyuan/201301/t20130115\\_87175.htm](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ldb/rencaiduiwujianshe/zhuanyejishurennyuan/201301/t20130115_87175.htm)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5.2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 申报条件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从“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遴选产生，围绕国家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重点选拔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优秀领军人才。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在50周岁以下（申报当年1月1日起算）；

(2) 2012年前已获选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且为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不含人文社科领域）高层次人才；

(3) 申报2013年度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基础研究领域（不含人文社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可同期申报“国家特支计划”，但需首先通过百千万人才工程评审确定为国家级人选后，再按程序参加“国家特支计划”评审；

(4) 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国家特支计划”的，原则上每人不超过2次。

### 申报材料要求

(1) 学校推荐人选综合报告一份；

(2)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候选人情况一览表一份；

(3)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具体份数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登记表的填写统一用“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在 [www.zhichen.com.cn](http://www.zhichen.com.cn) 下载中心下载,软件下载、安装、使用业务咨询电话：邓涛 010-83055046 转 831）。

(4) 候选人数据库文件。使用“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候选人数据库文件。

### 申报时间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一般每年选拔一次，具体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有名额限制，具体以通知中下达的名额为准。

详情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mohrss.gov.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6. 上海市人才计划

### 6.1 上海“千人计划”

为贯彻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人才强市战略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8]2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08]28号)等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于2010年起组织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上海“千人计划”。

#### 实施目标任务

大力实施上海“千人计划”,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探索建立国际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最具创新力、最具竞争力、最具吸引力和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人才高地之一。

上海“千人计划”将用5-10年时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重点发展战略目标的人才需求,引进一批紧缺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并争取其中一批引进人才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在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园区,建立20-30个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并争取其中一批基地建设成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人才基地进行更加大胆的体制机制探索,将有关投融资、股权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政策在人才基地先行先试,营造宽松环境,把基地建设成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最能发挥作用、最能产生效益的“人才特区”。继续发挥现有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的作用,形成分层分类的优秀人才引进、培育平台。对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授予“上海特聘专家”称号,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直接联系的专家范围。

#### 引进对象

引进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在本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实验室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和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专业

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过程中紧缺急需的,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专业水平的其他海外高层次人才。

### **引进重点领域**

(1)依托重大专项、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及创新创业基地等,重点引进才支持一批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创新,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

(2)聚焦新能源、民用航空制造、先进重大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对人才的需求,重点引进和支持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擅长知识产权战略谋划和知识产权运作,能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的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引进和支持一批具有优异的创业投资、科技担保管理业绩,擅长培育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科技担保领军人才和团队。

(3)围绕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需要,重点引进和支持一批国际金融、航运、贸易、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及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文化艺术大师、创意人才。

符合上述标准的人选,按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大工程及企业、金融、航运、文化、创业等类别,由有关牵头单位和区县组织申报,通过公平公正的专家评审和规范合理的程序后,列入上海“千人计划”。

### **申报材料要求**

#### (1) 报送材料

①推荐人选申报书及其附件和个人信息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须合并装订,个人信息表另附;具体份数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②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1份。

③如需破格申报,另需递交“破格人选推荐表”。

#### (2) 报送要求

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④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奖励证书复印件；⑧由医疗机构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⑨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申报时间

上海“千人计划”一般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上海市委组织部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上海高层次人才网

<http://www.shrcw.gov.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6.2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着眼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对与高新技术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进行择优重点资助，以提高上海高校教学质量，形成上海高等学校的学科优势与特色。强调资助工作要为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促进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学科专业的发展。

（1）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2）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主要资助从海外引进、在上海高校从事学科建设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

### 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 and 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 特聘教授申请者

(1) 须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

(2) 国外应聘者或海外留学归国者一般应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以上职位（含副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国内应聘者（在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流动的人员不列入本计划资助范围），须为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近 5 年内到国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学习 2 年以上（含 2 年）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者为到海外知名跨国公司、企业连续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且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海外回国人员（由管理办公室认定的特殊学科专业除外），已经落户或愿意落户上海的予以优先考虑。

(4) 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须 40 周岁以下（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算），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须 45 周岁以下，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 申请特聘教授须保证三年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全职工作。

#### **讲座教授申请者**

(1) 年龄要求。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一般应为 50 周岁以下；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一般应为 55 周岁以下。

(2) 职务要求。须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 **申报程序**

(1)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采用个人申请、单位引进、单位择优推荐、专家评审考核、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及由市教委核准公布的方式实施。

(2)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每年上半年（一般为四月）申报评审一次，由管理办公室通过“上海教育”网(<http://www.shmec.gov.cn>)发布年度申请指南。

(3)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填报《上海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4)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管理办公室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

(5) 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 **申报材料要求**

- (1) “东方学者”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1 份；
- (2) “东方学者”候选人申请书（具体份数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 (3) “东方学者”候选人附件材料 1 套（装订成册，电子版为 1 个 PDF 文件）。

附件材料包括：封面、目录（须标注页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国外学习（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奖励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申报时间

东方学者一般为每年上半年（一般为四月）申报评审一次，具体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上海教育”网

<http://www.shmec.gov.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6.3 上海领军人才

### 选拔对象及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中的各类优秀人才，符合领军人才“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均可参加选拔。

已入选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的优秀人选不在此申报之列。

### 选拔原则

(1) 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金融、航运、贸易、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领域开展选拔工作。

(2) 突出一线，团队优先。主要选拔在科研、生产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所带团队人才梯队建设良好，项目符合上海发展战略的，优先列入培养计划。

(3)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及时公开选拔工作信息，严格规范选拔工作程序，切实加强选拔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擂台赛等评价机制的作用，确保选拔结果的权威和公正。

## 推荐途径

### (1) 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推荐候选人，不得多头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区县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审，提出人选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也可结合本系统、区域承担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高层次人才计划情况发现优秀人才，经初评初审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 (2) 专家和社会团体举荐

①专家举荐。相关学科两位以上的专家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荐优秀人才参加选拔。（举荐专家主要指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及上海领军人才等）。

②社会团体举荐。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在各自领域中遴选优秀人才，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荐优秀人才。

(3)个人自荐。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可向本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荐。

通过专家和社会团体举荐、个人自荐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的候选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评。

## 申报材料要求

(1) 选拔工作综合报告 1 份。

(2) 《上海市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1 份（附电子版）。

(3) 《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1 份（附电子版）。

(4) 推荐人选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附件证明材料一份。附件材料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奖励证书、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专利发明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

## 申报时间

上海领军人才一般每年推荐申报一次，具体时间、选拔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上海领军人才对于部属高校有名额限制，具体以每年通知中下达的名额为准。

详情查询：上海高层次人才网

<http://www.shrcw.gov.cn>

21 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6.4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全面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落实《上海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动纲要》，加快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员，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环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设立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浦江计划主要资助近期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主要资助对象为：

- (1) 应聘来本市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工作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 (2) 在本市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 (3) 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咨询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 (4) 其他本市特殊急需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浦江计划按照科研开发（A类）、科技创业（B类）、社会科学（C类）以及特殊急需人才（D类）四种类型项目申报和资助。科研开发（A类）主要资助在沪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引进的留学回国科技人才及团队的研发项目。科技创业（B类）主要资助留学回国科技人才及团队自主创办科技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包括专利技术的产业化研究和后续技术研发工作等。社会科学（C类）主要资助社会科学（包括文化、文艺、新闻、金融、保险、证券、财会、体育等）领域留学回国人员及团队的工作启动、来沪讲学（教学）或进行咨询和自主创业。特殊急需人才（D类）主要资助上海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工作启动项目。**人才办负责 C、D 类的申报工作，科技处负责 A、B 类的申报工作。**

### 申请条件

- (1) 申请者必须通过市人事局的留学人员资格认定；
- (2) 新近回国来沪工作或创业不超过 2 年；
- (3) 必须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 1 年（含）以上的《上海市居住证》；应邀来本市

讲学或进行咨询的留学人员除外；

(4)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0 周岁；

(5) 申请者申请项目的执行年限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申请社会科学（C 类）资助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且被聘任为本市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在本市文化艺术院团担任二级导演、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指挥、二级美术师、二级舞蹈设计师、高级工艺美术师等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

(3) 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在本市新闻媒体单位担任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编审以上（含）等专业技术职务；

(4) 获得博士学位，在本市金融单位（包括保险、证券、财会、基金组织等）担任部门经理以上（含）职务；

(5) 创办文化产业类经济实体的留学人员必须获得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含）工作经历且在其创办的经济实体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含）高级管理职务。

特殊急需人才（D 类）资助将根据本市战略产业发展导向和《上海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动纲要》，另行公布申请条件。

持有重要发明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来沪自主创业或上海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学历、经历等条件限制。

**申报流程**

浦江计划资助采用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择优推荐，专家评审考核，管理办公室审定，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准公布的方式进行遴选。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科技”网或“21 世纪人才”网上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书》，并在线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经费匹配等有关承诺，择优向管理办公室推荐。

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评审**



(1)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管理办公室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参加项目复评或答辩会（见面会），本人不参加复评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3) 通过项目复评的申请者，由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通过“上海科技”网和“21 世纪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凡无异议或经异议调查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选者，经市人事局和市科委批准，通过“上海科技”网和“21 世纪人才”网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5) 管理办公室与入选者所在单位签订合同，共同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和项目进展进行监督。

### 申报时间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一般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报无名额限制。

详情查阅：《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stcsm.gov.cn> 或 <http://www.21cnhr.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 65983770

## 6.5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是政府引导型资金，旨在通过资金的资助，培养上海城市发展急需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为本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 申请对象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或拟引进的特殊紧缺急需国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拟引进人才例外）。

(3) 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4) 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绩，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同行承认的科技成果和技术突破，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5) 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效期内。

## 资助重点

2013 年度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重点资助以下领域和方向：

(1) 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 从事上海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开发的 11 个方面 60 项关键技术的优秀人才。

(3) 经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 2012、2013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中的主要参与者。

(4)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和项目产业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5) 本市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拟引进的关键技术创新人才。

以上对象中，已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的人选，已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的人选等，不再列为本资助申请对象。

## 申报流程

(1) 单位注册及资格审核

用人单位登录“21 世纪人才网—网上办事—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申办系统”进行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人事专员持本人身份证、介绍信、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至各受理点进行单位审核。

(2) 个人申请、单位审核

单位资格审核完毕后，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登录“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申办系统”为个人进行网上注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由个人网上填写申请表格；

单位为个人进行网上信息审核，并点击“审核”按钮，单位需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材料审核完成后，个人打印材料 1 份，并按要求进行装订；

单位盖章后，人事专员或申报人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至受理点。

### 申报时间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报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具体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报对于部属高校有名额限制，一般为 1-2 名，具体以每年通知中下达的名额为准。

详情查阅：21 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65983770

## 6.6 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申请者应在某一学科、专业技术领域做出过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对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被国内外同行公认有创新性成果或业绩者；或掌握某一学科、专业技术领域能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并对上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详情查阅：《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stcsm.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6.7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和跟踪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该计划主要以项目扶持的方式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每年申报一次，申报对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启明星跟踪计划主要是对取得较好成果并有发展前景的启明星计划完成者，在资助期结束后 3 年内，经个人申请、专家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后，予以跟踪资助。限额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按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详情查阅：《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stcsm.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6.8 上海市曙光计划和跟踪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与上海市教委共同设立和管理的人才计划。申报对象为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40 周岁以下等条件，并应是学校重点培养的在编青年教职工。“曙光跟踪”项目申请者应完成“曙光计划”项目并获得部市级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限额申报，每年一次。

详情查阅：《“曙光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shmec.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6.9 上海市晨光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资助对象为当年 7 月 1 日前未满 3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科研能力较强，学校作为培养对象的青年骨干教师。限额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详情查阅：《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shmec.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6.10 上海市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为吸引境内外优秀人才来沪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支持本市优秀科技人才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加快上海的科技进步与社会经济发展，增强上海的综合竞争能力而设立的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主要资助境内外优秀人才来沪合作开展长期或短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孵化和转化、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以及科技管理等活动期间所需的部分交通、

生活费用,以及资助上海地区优秀科技人才参加境外有一定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所需的部分交通、生活费用。

详情查阅:《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申请书》

<http://www.stcsm.gov.cn>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6.11 上海市“阳光计划”(由学生处组织申报)

“阳光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出资,由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实施。“阳光计划”分为党建工作干部教师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类三大类,每类每年各评选10人,共30人。每人一次性资助项目经费人民币3万元。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8个月。

详情查阅:《“阳光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shmec.gov.cn>

联系方式:学生处      电话:65984183

## 7. 学校人才计划

### 7.1 “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将同济大学建设成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一流现代大学，根据同济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及学科建设的发展需要，学校从 2005 年起实施“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

#### 同济特聘教授

##### 设岗原则

(1) 同济特聘教授属于校内学科建设重要岗位，原则上校内各二级学科均可申请设置同济特聘教授岗位。

(2) 拟设岗学科应在申请设岗的同时，上报合适的特聘教授人选，岗位与特聘教授人选的审批同步进行。

##### 岗位职责

(1) 讲授本学科的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生、硕士生。

(2)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巩固和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具有原创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科研项目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的建设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能够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5) 所在学科根据上述四条进行细化，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报学校审定。

##### 聘任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自然科学类原则上 45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 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对于一些成就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学者，可以不受现职位情况的限制；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

授或相应职位。

(4)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5) 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6)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7)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8) 保证聘期内每年在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9 个月以上。

## 聘任与考核

(1) 本计划实行国内外公开招聘，并实行岗位聘任目标管理。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聘约，规定聘期及聘任者和应聘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同济特聘教授的聘期为五年（国外的受聘者在学校实际工作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工作满三年必须接受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两年。聘期届满，聘约自行终止。

## 岗位评聘程序

(1) 岗位设置

按照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学校现有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由学校人才工作执行小组决定同济特聘教授岗位的设岗方案。

(2) 招聘

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同济大学同济特聘教授”。

(3) 应聘者应聘

应聘者须提供的材料：

① 个人简历（包括从大学起的详细不间断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及 500 字个人简历的打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② 至少 3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的推荐信原件；

③ 在同济特聘教授岗位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及预期目标打印件或电子

④ 附件材料一份（均可以是电子版 pdf 格式）包括：

**【1】** 有关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2】** 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3】** 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4】** 学历学位证书及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 (4) 专家委员会评审

有关学科成立聘任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一般由7位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一半。各学科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应聘者进行初评,评审方式可采用会议或通讯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 学校审定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系)上报的人选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长批准,并由校长向受聘者签发聘任证书。

### **同济大学讲座教授**

#### **设岗原则**

(1) 同济讲座教授属于校内学科建设重要岗位,原则上校内各二级学科均可申请设置同济讲座教授岗位。

(2) 拟设岗学科应在申请设岗的同时,上报合适的讲座教授人选,岗位与讲座教授人选的审批同步进行。

#### **岗位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硕士。

(2)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

(4) 所在学科根据上述三条进行细化,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报学校审定。

#### **聘任条件**

(1) 热心为同济大学发展做贡献,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治学作风,具备良好的与人合作的团队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

(2) 在国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4) 保证每年能在同济大学工作3个月,因特殊原因,最低不少于45天。

#### **聘任与考核**



(1) 本计划实行国内外公开招聘，并实行岗位聘任目标管理。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聘约，规定聘期及聘任者和应聘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同济讲座教授的聘期为三年，工作满两年必须接受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一年。聘期届满，聘约自行终止。

## 岗位评聘程序

### (1) 岗位设置

按照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学校现有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由学校人才工作执行小组决定同济讲座教授岗位的设岗方案。

### (2) 招聘

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同济大学同济讲座教授”。

### (3) 应聘者应聘

应聘者须提供的材料：

①个人简历（包括从大学起的详细不间断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及 500 字个人简介的打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②至少 3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的推荐信原件；

③在同济讲座教授岗位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及预期目标打印件或电子版；

④附件材料一份（均可以是电子版 pdf 格式）包括：

**【1】**有关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2】** 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3】**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4】** 学历学位证书及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 (4) 专家委员会评审

有关学科成立聘任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7 位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一半。各学科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应聘者进行初评，评审方式可采用会议或通讯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 学校审定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系）上报的人选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长批准，并由校长向受聘者签发聘任证书。

## 申报时间

“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申请常年有效，申请者可将申报材料交至人才办。

详情查阅：同济大学人事处网

<http://hr.tongji.edu.cn/s/1/t/1/a/786/info.jspy>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65983770

## 7.2 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规划纲要，引导青年教师潜心教学科研，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激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环境，同济大学从2010年起，全面实施“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通过立体覆盖、分类指导、阶梯递进、择优激励等一系列举措，激励青年人才尽显其才，尽快成才。

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旨在通过提高青年人才的生活待遇和科研经费资助力度，免除他们在事业发展初期的后顾之忧。计划不限名额，符合条件者经审核后即纳入相应的资助层次，各层次互相衔接，适龄者最长可获得连续8年的资助。学校希望通过这一立体覆盖、分类指导、择优激励、阶梯递进的青年人才资助体系，提高青年人才的学术水平，提升他们在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中的竞争力。

计划由三个系列四个层次构成，三个系列基本涵盖学校各类人员，兼顾了学科和岗位差异，分别为理工医（适用理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工学）、人文社科（适用人文、社科、经济与管理、艺术类学科、思政系列）、管理及教辅（适用管理岗人员及教辅系列）；四个层次年龄范围相互衔接、入门要求逐层提高、资助力度逐步增大，由低到高依次为“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计划”、“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计划”及“攀登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基本条件请见表1，具体申请条件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表1：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要求简表

类别	系列	入选基本条件			
		年龄	学历	进校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理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工学 I、工学 II（含艺术类工科型设计类学科）	培育	不满 33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博士	一年及以上（进校工作时间以申请年度 9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
	优青	不满 35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博士	同上	-
	骨干	不满 38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博士	同上	副高及以上
	攀登	不满 42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博士	同上	副高及以上
人文、社科、经济与管理、艺术类学科；思政系列	培育	不满 33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博士、 硕士（仅限语言、艺术、体育及思政类专职辅导员）	同上	-
	优青	不满 35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同上	同上	-
	骨干	不满 42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同上	同上	副高及以上
	攀登	不满 48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同上	同上	副高及以上
管理岗人员及专业技术类教辅系列人员	培育	不满 33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硕士	一年及以上（进校工作时间以申请年度 9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
	优青	不满 35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硕士	三年及以上（进校工作时间以申请年度 9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
	骨干	不满 38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硕士	同上	-
	攀登	不满 42 周岁 （以申请年度 1 月 1 日为计算的截止日期）	硕士	同上	-
注：思政系列教学、科研成果必须与思政工作岗位性质相关，可以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专题调研报告等；工作实绩突出但无科研项目者必须获得与之对应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 申请时间

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自 2010 年起实施以来，一般每年实施一次，具体时间、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要求等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申请无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校内人员均可申请。

详情查阅：《关于印发〈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 修订版）的通知》（同人才[2011]33 号）

联系方式：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5987069，65983770

## 7.3 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人才计划（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

### 7.3.1 同济大学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申请者年龄应不超过 33 周岁（以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界）且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来校工作未满 3 年的在岗人员；已获国家及省部级人才计划资助者不能申报。

详情查阅：《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人才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电话：65983652

### 7.3.2 同济大学青年杰出人才培养计划

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1 周岁（以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界）且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科研业绩突出。已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更高级人才计划者不能申报。

详情查阅：《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处基础研究与基地管理办公室      电话：65980641